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輔字第1033040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欣欣

聯絡人及電話：胡明月組長 8066761

出席者：高委員義展、蔡委員宗哲、王委員昇徽、徐委員文琴、李委員福隆、許委員文英、蕭委員涵方、簡委員菘承、陳委員秋燕、李委員政錦、黃委員峰銘

列席者：

副本：本校輔導處

備註：審核本校各類獎助學金暨原住民獎學金發放資格事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

副 本

地址：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承辦單位：輔導處
承辦人：胡明月
電話：8066761
電子信箱：moon@ouk.edu.tw

受文者：本校輔導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空大輔字第103304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陳委員欣欣、高委員義展、蔡委員宗哲、王委員昇徽、徐委員文琴、李委員福隆、許委員文英、蕭委員涵方、簡委員崧承、陳委員秋燕、李委員玫錦、黃委員峰銘

副本：本校輔導處

校長 張惠博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輔導處陳處長欣欣

記錄：胡明月

出席委員：

姓 名	簽 到	備 考
陳欣欣委員	陳欣欣	主任委員 (輔導處長)
高義展委員	(請假)	當然委員 (教務長兼秘書處長)
蔡宗哲委員	(請假)	當然委員 (教學媒體處長)
王昇徽委員	王昇徽	學系主任代表
徐文琴委員	徐文琴	學系主任代表
李福隆委員	(請假)	專任教師
許文英委員	(請假)	專任教師
蕭涵方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簡菘承委員	簡菘承	系學會代表
陳秋燕委員	陳秋燕	系學會代表
李玫錦委員	李玫錦	社團代表
黃峰銘委員	黃峰銘	社團代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任委員：輔導處陳處長欣欣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高委員義展(假)、蔡委員宗哲(假)、王委員昇徽、徐委員文琴、李委員福隆(假)、許委員文英(假)、蕭委員涵方、簡委員菘承、陳委員秋燕、李委員玫錦、黃委員峰銘(簽到表如附件 1)

五、記錄人員：輔導處胡明月

六、宣布開會

七、提案討論事項：

(一) 案由 1: 有關 103-1 學期應屆畢業生申請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之獎學金共計 6 人，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基於鼓勵畢業生繼續深造，並與母校分享學習成就，成為學弟、妹學習標竿，本案非應屆之 2 位畢業生援例同意核發，惟日後之審核，仍須考量當學期申請人數與本校獎金款項來源收入予於斟酌。

(二) 案由 2: 有關 103-1 學期申請通過考試院高考、普考、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獎學金共計 4 人，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 3: 有關 103-1 學期申請身心障礙獎學金學生共計 1 人，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 4: 有關 103-1 學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共計 3 人，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二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校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目的，在於救急非救窮，急難救助並不容易定義，故本案建議，宜朝修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第六點著手，將在學與核發之認定，修正為學期選課至少 10 學分並有繳費紀錄者為認定標準，並依規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五) 案由 5：審核本校 103-1 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 名乙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辦理；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決議：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如附件 2）：空大屬終身學習、成人進修教育，學生組成、授課時間及地點之性質異於一般大專校院，工讀計畫難以訂定及實行...爰未予分配「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助學金」名額。故本案僅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1 名。
2. 經審議，基於最需要者與照顧弱勢優先之考量，本案決議由具低收入戶、單親媽媽身份、且須獨自扶養 3 名子女之黃瞳恩同學獲得 103-1 學期原委會「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八、臨時動議：

- (一) 王昇徽委員提議：本校學生李瑞祥同學（101110291），台南人，於日前因故身亡，該生持續修讀本校課程至 102 學年度暑期課程，已累計有 73 學分，請學校協助其家屬申領學生急難慰問金。另，其家屬懇切提出能否頒予已故學生李瑞祥同學等同畢業證書（或榮譽學士學位證書）之文件，以告慰其在天之靈，請研議可行之作法。

輔導處回應：經以電話向家屬慰問後，其家屬（李太太）表示，毋須申請急難慰問金，盼將此經費留給更需要的同學。另，參考國立空大作法，類似情況之學生係由輔導處頒予「表揚狀」乙禎，如附件 3。

決議：簽請 鈞長同意後，再予以核發。

- (二) 黃峰銘委員提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 82 分為基準，然多數軍職同學反應，軍中學雜費補助申請要求之操行分數為 85 分，本辦法是否應適時修正？另，操行成績證明書自申請日

至領取日，約須 2-3 個工作天，建議縮短申辦時程，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學生滿意度。

王昇徽委員回應：毋須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該法表明 82 分為基準，尚留向上加分之空間。

陳欣欣委員回應：惟上開辦法之規定，須以嘉獎或記功為加分之依據，似仍不符軍職同學之需要；另操行成績證明書申請表可以比照國立空大作法，減少會辦單位查核程序，達成隨到隨辦之高行政效率。

決議：同意修正申請表，減少會辦單位查核程序，申請人當學期註冊繳費證明，由輔導處校務系統逕行查核即可。

九、散會：上午 11 點。